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

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

诉。

景谷县人民检察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6年度人员编制数核定50人，其中：政法编制48人，工勤编制2人。在职实有46人。退休人员18人。2016年度核定车辆编制数8辆，编制内实有车辆8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6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个具体的任务：检察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检务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四个工作任务，2016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

1、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积极做好省院统一检务基础数据库，建立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3、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

4、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市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基本情况：2016 本年收入 1049.78 万元，即财政拨款收入 1049.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9.7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39.77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 51.4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0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7.62%；公诉和审判监督 10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95%；侦查监督 5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47%；执行监督 2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19%；控告申诉 2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19%；其他检察支出 271.48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25.86%；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1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1.92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4.9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7.37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4.51%；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39.63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3.77%

(3) 年度支出基本情况：2016 年支出总计 105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14 万元，项目支出 358.64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我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组织开展2016年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研究讨论了2016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开展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一)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在 2015 年细化内部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基础上，2016 年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化的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我院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5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减少 7.46 万元，减幅 12.43%；比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49.02 万元增加 3.52 万元，即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幅 7.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作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第一年，许多部门需要向上级直管部门请示汇报工作，相应派车次数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聚焦主业，开展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

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待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

整改情况：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我部门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

业务部门的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降低办案成本，也提高了检务保障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的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程序，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网上办案等信息化建设，节约了差旅费开支，缩减了个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省院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

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